



107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08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三) 14:00

二、地點：雲起樓 406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劉主任委員三錡

四、出席委員：陳谷荊委員、林文瑛委員、林大森委員、

謝元富委員、許興家委員、張寶三委員、趙太順委員、周國偉委員、張世杰委員、

林烘煜委員、陳志賢委員、蔡明志委員、徐明珠委員、葉茉俐委員、郭朝順委員、

張懿仁委員、韓傳孝委員、林安迪委員

五、缺席委員：釋永東委員、蕭麗華委員、萬金川委員、游鎮維委員、何振盛委員、鄭祖邦委員、

詹丕宗委員

六、列席人員：王盈茹、游展茹、方嘉藝、林玟宣、羅采倫

七、記錄：羅采倫

八、主席報告：

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會議決議(結論)	執行情形
一	提案單位：語文教育中心 案由：佛光大學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實施辦法廢止案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廢止辦法，將依法制作業辦法進行後續流程。	已送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提案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訂「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

說明：通識教育委員會擬新設藝術教育中心，以辦理全校藝術活動推廣、規劃及執行，修訂通

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請參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將依法制作業辦法進行後續流程。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附件

106 年 0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6.27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之規定，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設四中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：

- （一）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（二）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。
- （三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
- （四）通識教育學分管理。
- （五）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。
- （六）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。

（七）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。

二、語文教育中心：

- （一）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（二）國文、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。
- （三）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
- （四）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。
- （五）開設英文加強課程。
- （六）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。

（七）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。

三、圍棋發展中心：

- （一）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。
- （二）與圍棋活動有關之提案承攬與執行。
- （三）全校圍棋活動推廣。
- （四）圍棋代表隊訓練。

四、藝術教育中心：

- （一）全校藝術活動規劃及執行。
- （二）全校藝術活動推廣。
- （三）其他與藝術、美學活動推展有關事務。

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，執行長一人，為本會當然委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。

本會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遴選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中心以下置職員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中心業務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。

第 5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，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：

- 一、課程委員會：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。
-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、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，依本校「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2 條 本會設<u>四</u>中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： （一）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。 （二）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<u>專</u>兼任教師聘任。 （三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 （四）通識教育學分管理。 （五）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。 （六）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。 <u>（七）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。</u> 二、語文教育中心： （一）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 （二）國文、<u>外文課程師資規劃</u>與<u>專</u>兼任教師聘任。 （三）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 （四）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。 （五）開設英文加強課程。 （六）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。	第 2 條 本會設<u>三</u>中心，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： （一）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。 （二）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<u>兼任</u>教師聘任。 （三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 （四）通識教育學分管理。 （五）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。 （六）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。 二、語文教育中心： （一）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。 （二）國文<u>與英文專案教師</u>與<u>兼</u>任教師聘任。 （三）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。 （四）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。 （五）開設英文加強課程。 （六）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。 三、圍棋發展中心： （一）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。	1、新增藝術教育中心及其職掌。 2、微調原文文字之敘述。

<u>(七) 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。</u> 三、圍棋發展中心： (一) 全校性圍棋發展與執行。 (二) 與圍棋活動有關之提案承攬與執行。 (三) 全校圍棋活動推廣。 (四) 圍棋代表隊訓練。 <u>四、藝術教育中心：</u> <u>(一) 全校藝術活動規劃及執行。</u> <u>(二) 全校藝術活動推廣。</u> <u>(三) 其他與藝術、美學活動推展有關事務。</u>	(二) 與圍棋活動有關之提案承攬與執行。 (三) 全校圍棋活動推廣。 (四) 圍棋代表隊訓練。	
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、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<u>等業務，依本校「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</u>	第 7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、學分數之計算及師資之延聘，另訂「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」規範之。	修改適用辦法依據之敘述。